

新竹縣尖石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尖石國小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工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特依據尖石國小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尖石國小無線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如下

(1)本校教職員工。

(2)已加入教育部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計畫之學校成員。

第二條 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總務處與資訊組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若經發現將立即阻斷網路連線。

第三條 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由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妥「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單」，經資訊組核可後方得使用。

第四條 無線網路頻寬有限，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學術研究之用，嚴禁用於私人用途。

第五條 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資訊組得停止其

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資訊安全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張鉅誼**

主任：

教導主任詹森

校長：**校長趙丁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新竹縣尖石國小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一、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二、網路規範與委員會

- （一）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四、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

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五、網路之管理

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 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六、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七、違反之效果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處理原則及程序

本校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明定於校規。

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本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

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

承辦人：**教師張鉅諠**

主任：**教導主任詹森**

校長：**校長趙千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八 日